

公司代码：601033

公司简称：永兴股份



永兴股份

股票代码：601033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6,700.00万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8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兴股份	60103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三军		罗俊流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 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 10 楼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 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 10 楼	
电话	020-85806400		020-85806400	
传真	020-85806310		020-85806310	
电子信箱	yxgf@yxgrandtop.com.cn		yxgf@yxgrandtop.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人口规模及居民生活水平高度相关。随着我国城镇人口的持续增长与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生活垃圾产生量稳步增加，为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提供了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行业具有公共服务属性与刚性需求特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相对较小，运营效益及收益结构均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整体发展呈现平稳、可持续的特点。

我国已逐步构建起以垃圾焚烧为核心、多种处理方式协同发展的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垃圾处理效率与环保水平显著提升。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2024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为 117.93 万吨/日，同比增长 3.05%，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为 78.09%。

当前，随着“无废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由高速发展阶段进入成熟发展期，发展重心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运营效能提升，并向运营管理的数智化升级。政策积极引导存量项目进行提标改造，进一步提高烟气处理、飞灰处置等环节的环保标准和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水平。同时，行业数智化进程不断加快，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慧监测与高效运营，成为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企业在项目运营中，除了强化精细化管理与数智化赋能外，还积极拓展包括供热供汽等产业链延伸业务，并探索垃圾焚烧绿电在储能、制氢等多元化场景的创新应用。

此外，行业内企业正通过投资并购整合国内优质项目资源，市场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同时，依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机遇，行业企业通过 EPC、BOT 等模式加快海外业务布局，输出中国技术标准与运营管理经验，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

（二）相关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固废处理及生物质发电业务持续发展，相关法律政策不断发布，促进和保障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发展，具体新发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日期	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法律确认生物质能的定义，属于可再生能源范畴，国家鼓励合理开发与利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根本性法律保障，提升了行业战略地位。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	稳步推动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通过扩大重点行业强制绿电消费、完善绿证交易机制，为企业在电价之外新增稳定的环境溢价收益，有效对冲补贴退坡压力、改善现金流；同时推动绿证与碳排放核算、ESG 评价深度衔接，提升项目市场价值与融资能力。
2025 年 5 月 24 日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推动碳市场与绿电、绿证协同衔接，为行业开辟碳减排收益新渠道，提升项目绿色价值与市场化收益，助力企业提升焚烧效率及降低能耗与排放，推动向低碳资源化、资产化转型，进一步优化行业盈利结构、提升长期发展质量。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将生物质发电纳入绿电直连适用范围，允许项目通过专用线路向单一用户（尤其是有降碳刚性需求的出口外向型企业）直供电力并实现物理溯源，显著拓展消纳渠道、显著提升绿电溢价空间与项目综合收益，与绿证、碳市场形成政策协同，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从

			传统上网售电向市场化绿电供应转型，增强项目经济性与竞争力。
2025 年 6 月 11 日	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从省级层面明确生活垃圾以焚烧处理为主，推动原生垃圾零填埋，支持垃圾焚烧设施扩容升级、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拓宽资源化盈利渠道，推动企业向综合固废处置+绿电供应+资源化利用一体化转型，显著提升项目在广东区域的合规性、经济性与长期竞争力。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将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零碳园区重要的稳定绿电与基础能源供给来源，推进余热利用与固废协同处置，并配套清洁能源消纳、资源循环利用等考核与支持政策，有效拓宽生物质能的绿电直连、热电联供、综合能源服务场景，同时推动生物质项目与园区固废处置体系联动，拓宽原料来源、降低处置成本，助力企业向低碳化、园区化、一体化运营转型，增强项目长期经济性与合规竞争力。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推动城市发展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废协同处置全覆盖。
2025 年 9 月 19 日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25 年版的管理办法相比 2024 年版，加大了对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的支持力度，提高了补助比例，取消了单个项目的补助上限，并新增资本金注入、直接投资等支持方式，申报路径更宽、资金支持更强，也进一步强化了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与环保达标要求，整体更有利于行业提质增效、降低改造与新建项目投资成本。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能源局	细则明确将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纳入可交易绿证核发范围，规范核发、交易与核销流程，为行业提供清晰可操作的绿证申领与交易路径，实质性打通“售电+绿证”双重收益通道，有助提升项目经济可行性与环境价值变现能力。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意见明确服务分布式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虚拟电厂等电力新业态健康发展，提升配电网与各类并网电力新业态的交互水平，垃圾焚烧发电属于生物质能类型，可受益于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升级等部署，获得更优的并网接入条件、调度支持与电网消纳保障。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国务院	明确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鼓励合规协同处置污泥与一般工业固废，要求新建项目同步落实飞灰处置途径、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引导行业从单纯规模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协同处置、资源化利用的高质量发展，稳定原料供给与处置需求、提升负荷率与综合效益，提升行业集中度与长期合规竞争力。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环境治理领域，专注于城市固废资源循环与清洁能源生产，核心业务涵盖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综合处理，并拓展至对外热能供应、医疗废弃物处理、炉渣综合处理等综合协同利用领域，全力构建绿色低碳的循环经济体系。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公司对接收的垃圾实施发酵、脱水等预处理工序后，采用先进的高温焚烧技术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并利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运营 1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位于广州、雷州、邵东、忻州等地，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34,690 吨/日。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在项目运营、技术研发、焚烧设备制造和烟气治理等方面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成熟的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多源固废协同处置、垃圾焚烧产能多元化利用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2. 生物质处理业务

公司接收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生物质废弃物，对其进行预处理、油水分离后进行厌氧处理，并将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回收利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运营 5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及 1 个生物质协同处理项目，分别位于广州、忻州等地，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3,290 吨/日。公司充分发挥在固废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通过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推动生物质处理业务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位于广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公司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并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签订服务协议，为城市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公司位于广州市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BOT）。公司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及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移交政府部门。

(三) 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2024 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4 年公司位于广东省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在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量中占比约 24%，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4,948,168,793.80	24,226,716,821.26	2.98	23,870,358,6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2,491,012.95	10,487,539,548.78	3.10	7,801,629,764.37
营业收入	4,287,000,402.24	3,764,540,405.37	13.88	3,536,463,867.96
利润总额	982,925,213.62	922,850,390.83	6.51	813,545,77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545,342.12	820,574,445.66	4.87	734,834,3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814,189,854.93	776,243,903.92	4.89	671,643,685.03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439,387.81	1,907,681,118.31	-4.26	1,720,999,17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8.18	减少0.03个百分点	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2	4.35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2	4.35	0.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04,910,020.17	1,159,941,820.50	1,185,618,050.77	1,036,530,5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37,139.28	264,692,276.13	284,335,430.82	114,880,4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638,906.60	254,636,742.76	274,686,817.17	99,227,3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45,072.40	516,810,155.11	554,170,908.01	346,613,252.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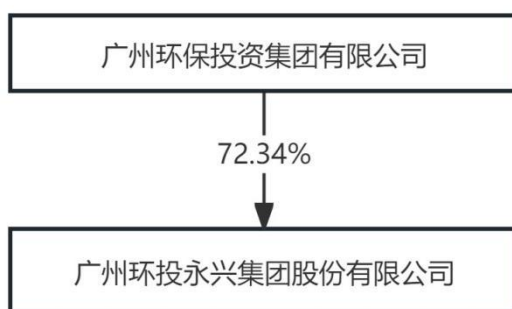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51,043,223	72.34	651,043,223	无		国有 法人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0	37,500,000	4.17	0	无		国有

							法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28,500,000	3.17	0	冻结	26,200,000	国有法人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0	1.67	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428,003	8,428,003	0.94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0,100	7,828,778	0.87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43,467	7,643,467	0.85	0	无		其他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98,904	0.70	6,298,904	质押	6,298,904	其他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57,873	0.30	2,657,873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1,011	2,490,211	0.2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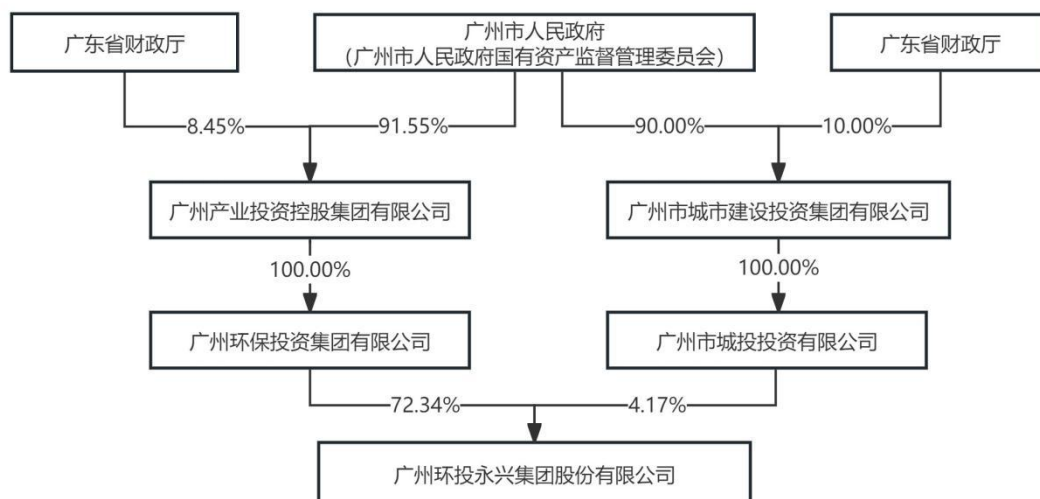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气候主题)(第一期)	GK 永兴 01	244768.SH	2029-03-16	8	1.75

5. 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4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55.72	56.1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4,189,854.93	776,243,903.92	4.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23	-8.70
利息保障倍数	4.34	3.52	23.3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7 亿元，同比增加 1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 亿元，同比增加 4.8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9.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7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